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第三季度期間錄得不少於6.0百萬港元之淨利潤，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

本集團第三季度期間之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季度期間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收入增加而導致毛利增加；(ii)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v)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及(v)向董事提供酌情花紅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第三季度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上述資料可能會作必要的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第三季度期間之季度業績公告，該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2月14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